

住宅租賃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廢止理由

住宅租賃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（以下簡稱本事項）係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租賃條例）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。茲因一百十二年二月八日總統修正公布租賃條例，將前開規定修正為住宅租賃契約出租人及承租人間視為具消費關係，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刪除原授權規定，本事項失其授權依據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廢止本事項。